

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					
项目名称	液化空气电子材料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五期扩建项目——年产 16 万标准立方米一氧化碳纯化及充装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			项目地点	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36 号
业务类型	石油加工业，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			项目类型	验收评价
项目编号	TJZB-AP (WH) -2023-008	合同期限	5 个月	报告提交时间	2023-06-12
安全评价项目简介	<p>液化空气电子材料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液空电子材料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，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36 号，是由液化空气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。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曹丕佳，总经理宋燕，注册资本 17261.72625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（其中危险化学品限于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经营），危险化学品的批发(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)；销售自产产品；提供与上述产品有关的设备应用和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机械设备租赁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现有员工 63 人。安全管理机构为 HSE，配有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四期项目的氟碳车间，投资 5000 万元，建设一套连续生产并充装超纯一氧化碳的生产充装单元；原料为粗一氧化碳，对粗一氧化碳经过深冷分离除杂质提纯至 99.999%纯度一氧化碳；设计纯化产量为 50Nm<sup>3</sup>/h，产能为 16 万标准立方米（约 200t/a）；采购分子筛纯化器 1 台，冷箱 1 台，真空泵 2 台，压缩机 1 台，生产过程色谱仪 2 台等主要设备；使用原有占地 704.87 平方米一层 3#甲类仓库储存一氧化碳原料和一氧化碳产品，新增一只 60 立方米的液氮储罐。</p>				
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					
安全评价项目管理	项目组长		技术负责人		过程控制负责人
	梅景彦		王红玲		葛菁
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	报告编制人			报告审核人	
	梅景彦			孙健	
安全评价项目参与人员	安全评价师		注册安全工程师		技术专家及技术人员
	梅景彦、韩笑、李志标、闻飞、李作勇、夏小华		梅景彦、韩笑、李志标、闻飞、夏小华		

<p>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情况</p>	<p>现场勘查人员 梅景彦、韩笑、李志标、闻飞、李作勇、夏小华</p>	<p>勘查时间及任务 2023-03-18, 踏勘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、现场各装置情况</p>
<p>评价项目其他信息</p>	<p>(评审时间、项目备案情况) 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评审, 2023 年 06 月 12 日备案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	

